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市监规〔2023〕8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

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市

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反馈。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见附件1），现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措施：

一、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据实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举报奖励所需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按照“谁办案、谁办理”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办案机构或者专门指定机构负责办理举报奖励具体事项；内设财务机构负责举报奖励金额的审核、给付、财务凭证归档等。

三、本省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案件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合计数额，自然人作为违法主体的是指1万元（含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违法主体的是指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垄断案件、传销案件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罚没款数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用

于计算奖励金额的罚没款额是指与举报事项一致的部分。

四、被奖励的主体是自然人，不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的标签、说明书等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举报；

（二）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补偿、赔偿、报酬、奖励的举报；

（三）举报人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暴力等方式致使被举报人违法的举报。

（四）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

（一）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不明确，无法联系举报人的；

（二）举报人在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时，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前，举报人明确不申领举报奖励的。

七、负责举报调查处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办案机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告知书》见附件 2），以其他方式告知举报人的，要做好记录，保留好录音、录像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结案是指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并办理结案手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举报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在举报奖励程序办理过程中，被处罚人提出复议诉讼的，应当中止办理程序，在复议诉讼程序完结后，重新启动奖励程序。

九、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申请书》（见附件3），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约定的身份代码及银行实名借记卡卡号，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的奖励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领举报奖励权利。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奖励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举报奖励决定（《举报奖励审批表》见附件4），并向举报人送达《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见附件5）。

十、举报人应当自收到《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并在《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见附件6）签字确认。委托他人代领的，受委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十一、违法主体内部举报人员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或申领举报奖励时提供其内部举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提高额度最高不得

超过原奖励标准的1倍。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能够确认匿名举报人身份，并符合举报奖励发放条件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匿名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的，应当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证明信息；委托他人代领的，还应当同时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信息。

十三、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填写《举报奖励复核表》（见附件7），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举报人。复核时间不计入《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专人负责，密封保存。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奖励档案的，应当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

十五、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适用本措施。

十六、做好《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施行的相关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省药监局应当按照“谁制订，谁清理”的原则，对此前出台的相关举报奖励办法、制度等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废止修订，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应当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出台背景和目的、重点内容以及我省相关配套规

定，主动公布举报方式，促使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落到实处。

十七、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告知书
 3. 举报奖励申请书
 4. 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
 5. 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6.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收据
 7.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复核表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 政 部 文件

国市监稽规〔2021〕4号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财政厅(局)：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及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场

监管总局、财政部反馈。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7月30日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

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

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

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告知书

_____ 市监奖告〔____〕 ____号

_____ :

你举报的_____一案，经本局立案调查，现已结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了刑事责任，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有权申请举报奖励。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超过期限未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留存归档。

附件 3

举报奖励申请书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你局告知，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具有申请奖励的权利，本人现申请举报奖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
2. 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3. 本人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
4. 本人未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
5. 本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审批表

____ 市监奖审〔____〕 ____ 号

受奖人姓名 (或匿名证明信息)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名称、号码 (或匿名证明信息)			联系地址		
立案 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 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来源登 记表登记号	
案由					
发放奖励的理由、 依据及意见	经办人：____、____ 年 月 日				
罚没款金额		奖励 等级		奖励金额	
办案机构或专门 指定机构 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 部门负责人 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_____市监奖决〔____〕____号

_____：

根据你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给予你举报奖励人民币_____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办理领取举报奖励事宜。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提前告知本局，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

本人领取奖励的须携带本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名下银行卡。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携带本通知书，同时持有你本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名下的银行卡。

如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_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留存归档。

附件 6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领取收据

市监奖收字（年份） 号

举报人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匿名 举报人识别号）					
奖励事由					
奖励金额 （含税）		给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给付		
领奖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背面（匿名举报除外）				
领奖人确认	本人已收到上述奖励金。 签名：_____ 领奖时间：_____				
转账凭证 粘贴处					

注：此表原件交办案机构统一存档。

附件 7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复核表

市监奖复字（年份） 号

申请复核人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复核部门		
提请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奖励编号	
复核前奖励情况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元		
申请复核原因	（写明申请人为何申请复核）				
复核后奖励情况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元		
复核部门承办人 （签字）			复核部门 负责人意见	（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财务机构负责人意见					
分管办案机构或专门 指定机构局领导意见					
分管财务机构 局领导意见					
局长或局长办公会 意见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适用于需征得财政 部门同意的情形）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办案机构存档、一份交相关机构备案。

